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 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5年8月28日，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新能”）在端州区召开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风华新能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1〕28号）、《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三榕东路东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5'1.05"，E112°25'11.17"。扩建项目年封装铝壳电池4500万只、年封装聚合物电池3000万只，年工作天数300天，实行一班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年10月，风华新能计划对北岭厂区进行扩建，并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12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1〕28号）。为提高项目生产自动化程度，风华新能在扩建项目基础上新增了一批自动化设备，并于2024年5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5年5月18日取得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扩建项目于2022年4年开工

验收组：

李振强 李建桥 张少龙 何少明 易胜强 陈小龙

建设，于2024年4月竣工建成，风华新能已于2025年8月15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074174375X1002U）。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投资1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G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变动内容主要有：

（一）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发生了变动，新增设备均为扩建项目配套设施，不属于产污设备，不会新增污染物产量和种类；

（二）扩建项目取消五金清洁工序，不产生五金清洁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扩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及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依托一期项目的危废暂存间进行贮存，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注塑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交由相应原料供应商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验收组：

李权通 李建桥 张子立 何晓欣 易胜强⁻²⁻ 陈小龙

（五）环境风险防范

风华新能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441202-2025-001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扩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 DA004 排气筒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扩建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扩建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建议和排

验收组：

黄振强 李建桥 张玉兰 何锦光 易鹏³ 陈小龙

污证核定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扩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验收组：

陈建桥 张立 冯晓红 易胜贤 陈小龙

附件：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白瑞兴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环安部部长	15875802077	建设单位代表	白瑞兴
黄报远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902269775	技术专家	黄报远
秦建桥	肇庆学院	教授	18316218955	技术专家	秦建桥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张玉兰
陈小龙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89683799	环评编制单位代表	陈小龙
易胜旗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1562606970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易胜旗

